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5 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区县（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建筑施工企业，相关保险机构：

根据进一步完善房屋市政工程风险保障机制有关工作要求，现将 2025 年我市建筑施工安责险推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全市在建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已实现全覆盖，参保项目 398 个（含规模以下项目 181 个），参保人数 60397 人，保费 2679 万元，事故预防服务 1867 次，其中安全隐患巡查 634 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495 次，培训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线工人 5271 人/次，为 52 个在建项目开展应急演练和标准化建设指导，完成出险保障 4 次，赔付 574.02 万元，投入事故预防 483 万元，建成建筑施工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监管平台。

二、主要问题

（一）未按时开展事故预防服务。部分保险企业未按照《安

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泸州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事故预防服务自律》（以下简称“行业自律”）等有关要求在承保期限内向投保项目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其中我市 39 个在建项目事故预防服务开展不及时，13 个项目保险企业在承保期限内未开展事故预防服务。

（二）事故预防服务计划不规范。部分保险企业在为投保项目制定事故预防服务计划时，未根据行业自律要求为投保项目制定事故预防服务计划，全市 11 个投保项目存在事故预防服务内容缺项、漏项。

（三）事故预防服务系统信息录入不完善。部分保险企业未按照行业自律要求将承保保单、事故预防服务计划、理赔信息数据等录入我市智慧工地系统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监管平台。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告。部分保险企业在安全巡查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中多次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向行业协会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五）体验式培训教育未及时开展。部分保险企业未按照事故预防服务计划及时组织在建项目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线作业人员至泸州市事故预防服务安全体验基地开展体验式培训教育，其中我市 26 个项目从业人员未组织开展培训。

（六）事故预防服务费用未及时列支。部分保险企业事故预

防服务经费使用管理混乱，未针对单个投保单位进行据实列支。

三、具备事故预防服务的保险企业名单

目前，经我市保险行业协会统计，我市具备事故预防服务条件的保险机构有 14 家，分别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中心支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各区县（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将安责险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巡查和监管执法重要内容，确保在建项目应保尽保；落实专人负责泸州市智慧工地系统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监管平台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和跟踪辖区内在建项目事故预防服务开展质量和完成情况。

（二）强化过程监管

1.各区县（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项目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应急〔2025〕27号）等有关要求选取具备事故预防服务的保险机构，同时督促已承保的保险企业为投保项目开展事故预防服务。

2.各区县（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川建质安发〔2025〕139号）要求督促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各区县（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辖区内相关管理实际，结合事故预防服务监管平台中服务隐患情况和投保项目出险情况开展针对性检查，对事故预防服务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项目，依法依规加大查处力度。

（三）规范实施

各保险企业要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应急〔2025〕27号）、《关于推动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助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川应急〔2024〕137号）、《行业自律》等要求严格落实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泸州市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主体责任，参与泸州市智慧工地系统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监管平台管理工作，在建项目投保后及时录入投保项目基本信息，并上传事故预防服务计划、全过程服务影像、服务报告、隐患整改建议、理赔信息数据等，服务完结后建立服务档案并及时回访。

2.严格落实省、市有关文件要求，避免恶性竞争、低价承保等扰乱市场行为，明确事故预防服务费用使用标准和程序，据实列支，不得挪用。

3.要规范事故预防服务管理制度，保险企业应委派专人监督所承保的在建项目事故预防服务质量，明确岗位职责，建立责任清单，避免因人员、机构变更等原因造成事故预防服务未落实、事故预防工作开展与在建项目脱节等问题。

附件：2025 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事故预防服务问题清单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1

2025 年泸州市建筑施工安全责任险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检查问题清单

序号	保险机构 (服务企业)	存在的问题	整改 完成情况	备注
1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服务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部分项目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后未据实列支事故预防服务费用(恒创·茵耀)。	已完成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	事故预防服务计划不规范。(福宝农林竹产业加工项目);部分项目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后未据实列支事故预防服务费用。(护国味业陈醋一基地建设项目)。	已完成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事故预防服务计划不规范。(四川三河职业学院宿舍楼外墙排危改造工程、泸州分公司漂洗工房安全改造项目前期排障工程、国际农贸产品交易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G321 泸县玉蟾至嘉明段改建工程);服务未参与项目(四川三河职业学院宿舍楼外墙排危改造工程)。	已完成	
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	无		
5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	部分项目事故预防服务计划不规范(泸州万象汇 2、3 层, L121、LG121 区装修消防改造工程)。	已完成	
6	中华保险泸州中心支公司	部分项目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后未据实列支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川酒·麒麟府售楼部主体施工项目)。	已完成	
7	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	部分项目事故预防服务计划不规范,未委派专人参与监督项目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合江县如家宾馆消防整改工程、泸州川南临港物流园项目、泸州老窖商投公司国窖花园办公区装修项目、G321 泸县玉蟾至嘉明段改建工程)。	已完成	
8	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支公司	无		
9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	无		
10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	无		
11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公司	部分项目事故预防服务计划不规范(纳溪区人民西路二段 100 号 2 栋 3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纳溪区人民西路二段 10 号 3 号楼 1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部分项目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后未据实列支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叙永县 2025 年度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叙永县麻城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补短板项目)。	已完成	

1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	部分项目未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且未据实列支事故预防服务费用。	已完成	
13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	未建立安责险管理制度，未组建或配备事故预防服务开展所需专业技术人员。	已完成	
1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	部分项目未开展事故预防服务。	已完成	
15	泸州市泸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配备事故预防服务开展所需的设备设施；未开展重大隐患排查、事故预防服务计划申报不规范（合江县如家宾馆消防整改工程、泸州川南临港物流园项目、泸州老窖商投公司国窖花园办公区装修项目）；	已完成	
16	泸州市君卓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公司	未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泸州万象汇2、3层，L121、LG121区商铺装修消防改造工程）、事故预防服务计划申报不规范（福宝农林竹产业加工项目、泸州万象汇2、3层，L121、LG121区商铺装修消防改造工程）	已完成	
17	泸州熙宸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未配备事故预防服务开展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未配备事故预防服务开展所需的设备设施，服务能力不满足服务开展要求。	已完成	
18	四川省宽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配备事故预防服务开展所需的设备设施，事故预防服务计划申报不规范（纳溪区人民西路二段100号2栋3单元增设电梯工程、纳溪区人民西路二段10号3号楼1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已完成	
19	四川鑫飞鸿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事故预防服务开展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未配备事故预防服务开展所需的设备设施，事故预防服务计划申报不规范（泸州分公司漂洗工房安全改造项目前期排障工程、四川三河职业学院宿舍楼外墙排危改造工程、国际农贸产品交易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G321泸县玉蟾至嘉明段改建工、）四川三河职业学院宿舍楼外墙排危改造工程（服务内容缺失）	已完成	